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